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優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寶珠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